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 天 影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袁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田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傅潔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 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 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特此修訂如下:

- (a) 第151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末尾的以下文字:「,而且該人士同意或 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 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 (b) 第158條作出修訂,刪除整條,替換為以下內容: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 「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 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 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 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予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送交,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第158(4)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該等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 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任何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到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的約束,在其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相關通知已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
- (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每位 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c) 第159(b)條作出修訂,刪除第二句。
- (d) 將第159(c)條和第159(d)條重新編號為第159(d)條和第159(e)條,並增加以下條文作為第159(c)條: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發,則於有關網站首次登載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經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規定或另行要求的日期;」
- (e) 第160(3)條刪除整條。」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之格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示識別,且已合併第5項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貫徹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關於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